

## 二、草案说明



# 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 全省债务情况。

**1.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5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42.1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69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91 亿元,专项债务 13303.05 亿元。

**2.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7.24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8.05 亿元。全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52.5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9.85 亿元。

### (二) 省级债务情况。

**1. 2022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9.6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8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4.53 亿元,专项债务 274.28 亿元。

2. 2022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年，省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7.23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46亿元。

（三）2022年全省和省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813.6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53.26亿元，专项债券2460.37亿元。

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115.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8亿元，专项债券87.4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2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774.51亿元，比上年增长663亿元，增长31.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579.3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95.14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3673.5亿元，比上年增长875.25亿元，增长31.28%。从结构看，一般性转移支付3027.8亿元，占82.42%；专项转移支付645.7亿元，占17.58%。分区域看，省对苏北、苏中、苏南转移支付补助分别为1695.13亿元、746.2亿元、1232.17亿元，分别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总额的46.2%、20.3%、33.5%。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7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7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24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亿元）；公务接待费0.31亿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省级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15.44亿元，较上年减少5.3%。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照《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建章立制、提质增效，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稳步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将省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省级财力更加聚焦保障中央和省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及重点民生支出。将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出台《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更加聚焦覆盖面

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二是持续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规范绩效评估管理，组织完成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等7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已建成31个省级部门18000多个三级指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对14个省级部门126个项目开展监控信息现场核查，督促部门单位及时纠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对科技、农业、社保、生态等领域的19个专项资金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了财政评价，同时组织开展省级部门自我评价核查，督促部门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强化绩效成果应用，对财政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及以下项目扣减预算资金0.8亿元，6个评价报告报省政府，15个评价报告、20项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报省人大。

三是加快建立全覆盖管理体系。省级“四本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评价对象涉及经济贸易、科技创新、现代农业、民生保障、水利发展等多个领域，评价范围拓展至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各类资金，推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